

正本

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-1 號 6 樓
連絡人：謝憶芬
電話：02-89534420#101 傳真：02-89534426
電子信箱：ntc101@ntca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市建師字第 005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修正「建築物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審查費用標準表」、「簡易室內裝修審查費用標準表」，並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4 年 1 月 3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3262118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建築物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審查費用調整說明：
申請面積 300m² 以下部分審核費用由原每件 7,500 元調整為每件 10,000 元；查驗費由原每件 9,000 元調整為每件 12,000 元，其餘未變更。
- 三、簡易室內裝修審查費用標準表調整說明：
採取單一單位簡裝收費標準，核給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、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審查，由原每件 5,000 元，經綜合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北北基桃收費標準同意以每件 7,500 元核備，其餘未變更。
- 四、隨函檢送修正後「建築物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審查費用標準表」、「簡易室內裝修審查費用標準表」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

理事長
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建築物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審查費用標準表

單位：新台幣(114.02.01 起實施)

建築物變更使用、室內裝修或變更使用 併案室內裝修審查費用收費標準		審核費	查驗費	備 註
一、	300 m ² 以下部分	每 件 10000 元	每 件 12000 元	114 年 1 月 3 日 新北工建字第 1132621188 號函核備
二、	超過 300 m ² 至 500 m ² 部分	25 元/m ²	30 元/m ²	
三、	超過 500 m ² 至 1000 m ² 部分	20 元/m ²	25 元/m ²	
四、	超過 1000 m ² 至 3000 m ² 部分	15 元/m ²	20 元/m ²	
五、	超過 3000 m ² 至 6000 m ² 部分	10 元/m ²	15 元/m ²	
六、	超過 6000 m ² 至 10000 m ² 部分	5 元/m ²	10 元/m ²	
七、	超過 10000 m ² 部分	0 元/m ²	5 元/m ²	
說明	01、面積為申請書表之申請樓地板面積。 02、審查費為分段計算 例如，面積 900 m ² 審核費計算如下： $(900-500) \times 20 + (500-300) \times 25 + 10000 = 23000$ 元 例如，面積 900 m ² 查驗費計算如下： $(900-500) \times 25 + (500-300) \times 30 + 12000 = 28000$ 元 03、同一案件「審核及查驗」、「複審」及「校對」費用均以支付一次為原則， 情況特殊者，可調整次數，但各階段若超過審查次數，且歸責於申請人 時，申請人應另行支付審查人超過次數之該階段費用。(繳交費用依「新 北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審查作業審查人員審查費支付標準」內之支付 方式) 04、申請案件駁回後，重行申請審核者應重繳審核費，申請案件經報請新北 市政府查明處理後，再行申請查驗者，應重繳查驗費。 05、審核費最低每件壹萬元。查驗費最低每件壹萬貳仟元。 06、變更設計者，依申請樓地板面積之規費以二分之一計算，但不可低於每 件之最低收費。 07、物價指數變動率達百分之五時，審查費得調整重新報備。 08、室內裝修案件掛號後，申請退件之退費標準如下： (1)圖說審核階段： a. 掛件後未審查欲退件者：酌收行政費用叁仟元。 b. 初審後欲退件者：扣除所繳金額 50%後其餘退還，但扣除金額最少 不得低於伍仟元。 c. 複審後欲退件者：不退費。 (2)竣工查驗階段： a. 掛件後未審查欲退件者：酌收行政費用叁仟元。 b. 初審後欲退件者：扣除所繳金額 50%後其餘退還，但扣除金額最少 不得低於柒仟元。 c. 複審後欲退件者：不退費。			
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簡易室內裝修審查費用標準表

單一單位簡裝收費基準：

(114.02.01 起實施)

核給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、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審查	每件 7,500 元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備註

壹、「簡裝單位」係指符合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申請單元：

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、防火門窗區劃分隔，其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、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：

(一)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，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。

(二)十一層以上樓層，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。

前項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，應累加合計，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。

貳、申請案件範圍及併案辦理方式應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相關規定辦理，本收費標準表僅作為審查收費參考。(114年1月3日新北工建字第1132621188號函核備)